

2009年法硕辅导之诉讼时效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法法律硕士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044.htm todan">

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案例及分析方法 诉讼时效案例的类型主要有两种：一种是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面的案例。包括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等方面的问题；另一种是有关特殊诉讼时效方面的案例。例如：甲公司与乙公司于1990年7月10日签订一份合同，约定由甲向乙供应一套设备并负责送货、安装，货款总额300万元。同年10月10日，甲公司将设备运抵乙方，设备安装后，调试运转正常。乙公司即付货款280万元，双方同意剩余20万元待设备运转3个月后如果没有质量问题时再行支付。3个月后，乙未向甲提出质量问题，甲去函要求乙支付余款20万元。乙以目前尚不能肯定设备有无质量问题为由，要求再等3个月。甲未允，去函要求乙方至迟到1991年2月10日前结清全部货款及迟延利息。乙未答复。此后3年内，双方未再就此事交涉。1994年5月，甲公司清理合同时发现乙公司尚欠其20万元设备款，遂派人到乙公司追讨，经双方协商，于1994年5月30日达成书面协议，乙公司同意于1994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货款。至6月30日，乙公司仍未付清此款。甲公司遂起诉于法院。问：甲乙于1990年7月10日所签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应截止于何时？设乙公司在1991年3月10日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，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？为什么？

一种意见认为，本案诉讼时效已过，乙公司有权拒付余款20万元，这种意见是否对？为什么？如何看待甲乙双方于1994年5月30日达成的协议？分析方法：对于普通诉讼时效

方面的案例，第一步先要确定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时间，一般从“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”开始计算；第二步要看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届满，如果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，超过2年不行使权利的，时效期间届满，权利人丧失胜诉权。如果发生了可以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的法定事由的，则应按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应当注意的是，诉讼时效为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，也可以适用有关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有关规定。上述案例中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清余款截止时间为1991年1月10日，在此日期前，乙未向甲付款，诉讼时效开始计算为2年，截止时间应为1993年1月10日。本案的诉讼时效在甲提起诉讼时已经超过，但是，作为权利人甲，丧失的仅仅是程序上的诉权，实体上的权利并不因此消灭，甲仍然有权受领乙的清偿。双方在诉讼时效之外的时间内达成还款协议，应视为是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宽限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